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4105号

当事人：李开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福建省仙游县大济镇汾阳村梅井15号

经营者：李开锦

本局在办理石狮市美兰包子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时，发现石狮市美兰包子店经营的不合格马蹄酥的供应商是本案当事人李开锦，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本局于2024年12月31日予以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对李开锦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收集证据材料，确认违法事实。2025年7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自2024年4月起在石狮市凤里街道和平路392号后的经营场所从事马蹄酥和满煎糕加工制作经营活动，该场所面积**平方米，生产加工设备仅灶台一个、煎锅一个，从业人员为当事人及妻子二人。该经营场所固定、经营规模较小、条件简易，属于小餐饮。当事人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未办理营业执照及小餐饮登记证。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建立台账，根据当事人口述，至案发时止，当事人非法营业额共计*****元。

2025年5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已无相关经营设备，无生产经营活动。经调查，当事人已重新租赁石狮市延平路171号为经营场所从事小餐饮活动，并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及小餐饮登记证，字号名称为石狮市开锦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2350581MAEKKGLU2J。

另查，当事人2024年6月1日以面粉、苏打、食用碳氨、白糖、油果酥搅拌发酵后，用花生油炸熟加工成马蹄酥，并于当日部分销售给石狮市美兰包子店，销售价***元/个。之后，石狮市美兰包子店又将上述批次马蹄酥部分销售给石狮市福胜餐饮店。上述批次马蹄酥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 (2024) MJHY-D70644），报告显示：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实测值186 mg/kg，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100 mg/kg的标准指标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及购买方石狮市美兰包子店均未记账，不清楚该批次不合格马蹄酥加工及销售的具体数量，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马蹄酥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再查，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将其加工的马蹄酥部分销售给石狮市美兰包子店，销售价**元/个。2024年6月20日，石狮市美兰包子店又以单价*元/个销售了上述批次马蹄酥10个给石狮市永思小吃店。上述批次马蹄酥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 (2024) MJHY-D70042），报告显示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148mg/kg，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100mg/kg的标准指标要求，检

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及购买方石狮市美兰包子店均未记账，不清楚该批次不合格马蹄酥加工及销售的具体数量，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马蹄酥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又查，案发后当事人积极查找原因，调整原材料配方，减少苏打和食用碳氮、油果酥的使用量后并将产品自行委托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检测结果为4.18mg/kg，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100mg/kg的标准指标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在位于石狮市凤里街道和平路392号后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3、本局执法人员对李开锦、蔡俊林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无证经营小餐饮及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马蹄酥的具体情况；
- 4、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 (2024) MJHY-D70644、NO: (2024) MJHY-D70042) 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油条和马蹄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 5、当事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当事人已积极进行整改的事实；
- 6、2025年5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石狮市凤里街道和平路392号后的经营场所已停止经营的事实。

2025年8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4105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及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马蹄酥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理如下：1. 对当事人无证无照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2. 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马蹄酥的行为处罚款10000元。”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该规定，构成无照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试行）》第三条“小餐饮是指有固定店铺，符合餐饮服务即时制作、即时消费的基本特征，从业人员较少，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未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要求，但是经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餐饮服务提供者”之规定，本案当事人可认定为该规定中的小餐饮。当事人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

款“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餐饮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登记。……”之规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当事人无照、无证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的行为属于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应责令当事人改正无照、无证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的行为，并对其无证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反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本案当事人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小餐饮的行为系初次违法，且已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31项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餐饮服务“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规定的不予以处罚适用条件，可以对当事人无证经营小餐饮的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属于《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纪要》中的小餐饮，且系初次违法，其经营的马蹄酥为现场制售产品，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较少，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三）、（五）、（六）项关于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参照《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纪要》中关于减轻处罚幅度问题的意见，可以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马蹄酥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

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及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马蹄酥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1. 对当事人无证无照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2. 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马蹄酥的行为处罚款10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万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